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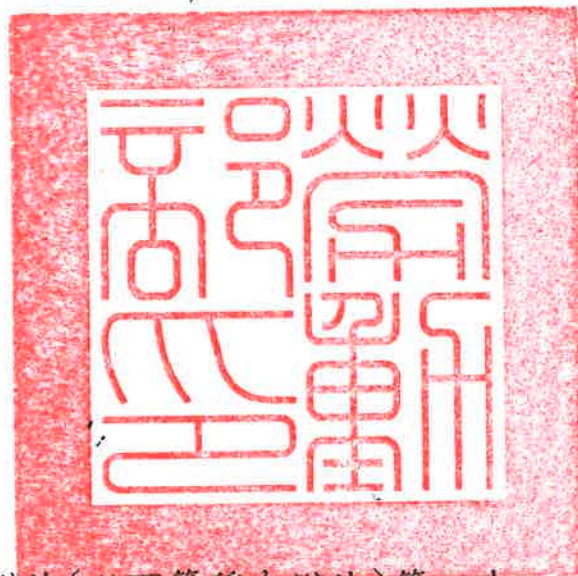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02048號
附件：



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「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，補行通知或申請。(第一項)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，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，以一次為限。(第二項)」其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之雇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申請期滿續聘許可者，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向本部補行申請；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人，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除前款規定外，雇主應於超過本辦法規定期限後十五日內，向本部補行通知或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另廢止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勞職外字第0九五一一八0四0三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郭芳煜